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2021 年 2 月 18 日以及 2021 年 2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5、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法尔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尔胜环境科技”）拟现金购买上海运啸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运啸”）持有的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的股权，为此，法尔胜环境科技与上海运啸、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家军就上述事项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签署了《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之收购框架协议》。该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以及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0 日